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74號

原告 邱凱裕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 律師

吳岳龍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代表人 李進士

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其他有關考銓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受理113年度訴字第474號其他有關考銓事務事件，因認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28號行政訴訟事件牽涉本件裁判，爰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於該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該行政訴訟事件已判決而終結，有該判決書附卷可稽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消滅，自應依首揭規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邱 美 英

法官 黃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01
02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3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 佳 芮